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北京朝阳医院
HIS改造及运维服务（本部+常营）项目

运维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朝医-2026-AC-信息管理办公室-117-5

合同期限：**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职务：理事长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授权代表：梅雪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8523165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A51E7B

法定代表人：张益谦 职务：董事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2086室

授权代表：白佳鸿 身份证号：230702198507220943

联系人：韩昭东

联系电话：010-8851115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7号量子芯座1508

税务登记证号：91110106MA01A51E7B

鉴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和常营院区（以下称“甲方”）现运行的“HIS信息系统”软件（以下简称“甲方系统”）是由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所开发的。现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系统的改造及运维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1、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系统是指 HIS系统。

2、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乙方为甲方本部和常营院区的甲方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和持续优化改造等服务（以下简称“运维服务”），确保甲方本部和常营院区的该甲方系统均能够持续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甲方数据不会发生错乱、丢失、泄露、被侵袭及篡改等情况，满足甲方医疗工作需求。

3、乙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持续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和能力，且取得本合同项下甲方系统的维保授权。乙方委派到甲方的运维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乙方及委派人员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4、乙方向甲方完整提供上述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

一、 服务项目

1、运维服务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HIS改造及运维服务（本部+常营）项目

2、服务模块列表：

序号	模块列表
1	互联网医院
2	京通
3	健康云预约挂号
4	自助出入院与自助结算

3、服务目的:

本合同服务目的旨在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推进线上服务功能整合与升级,重点围绕互联网医院平台、“京通”公共服务接口、健康云预约挂号系统及自助出入院与自助结算等功能模块进行深度融合与优化,朝阳医院现有线上预约挂号系统已经投入使用多年,系统建设包括京通、互联网医院、健康云预约挂号、自助出入院业务,对接混乱且多院区系统版本不一致,严重影响日常使用工作效率。本次对朝阳医院线上系统进行升级更换,主要解决系统功能覆盖不完善、各系统口径不一致、且不能满足多院区协同发展的业务要求,优化数据采集要求,实现各系统业务口径统一,数据统一,版本统一。

4、运维方式:

乙方向甲方本部和常营院区提供本合同项下甲方系统的运行维保和持续优化改造等服务,乙方提供本合同期内7天/周*24小时/天不间断运维服务。

4.1 乙方向甲方指派1名运维工程师(姓名:韩昭东 电话:010-88511155)进行维护服务,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与医院工作日工作时间一致,服务人员不能服务由乙方安排不低于服务人员资质的人员接替。乙方服务人员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保电话后立即响应,在接到电话后15分钟内进行反馈,并在30分钟内成功解决问题。

4.2 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北京市朝阳区东十里堡路3号院。

4.3 非工作时间,乙方负责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维保热线:13811961518/13681500015,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30秒;乙方应确保在30分钟内回复,60分钟内故障未修复则升级为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服务人员应在2小时内抵达甲方服务现场并解决问题。

5、服务交付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系统(含互联网医院、京通、健康云预约挂号、自助出入院与自助结算4个模块)的安装、调试、测试、培训及上线工作,确保系统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验收要求。甲方确认系统上线使用后,进入本合同约定的12个月运维服务期。若乙方逾期完成交付的,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第4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期限及服务费总额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 供应商须完成所采购信息系统的安装、调试、安装及测试、培训及上线工作。交付后运维一年至合同结束。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1, 475, 000. 00 元)。其中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捌万叁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83, 490. 57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1, 391, 509. 43 元)。
- 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管理系统软件费、定制研发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源代码费 (含本合同项下 HIS 系统全部源代码、合同期内优化改造产生的新增 / 修改源代码及配套文档)、包装费、装卸费等, 其中, 源代码费对应的交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HIS 系统基础源代码 (含互联网医院、京通、健康云预约挂号、自助出入院与自助结算 4 个模块的完整源代码, 无加密、无阉割);
 - (2) 合同期内所有功能优化、新增开发产生的源代码及修改记录;
 - (3) 源代码配套文档 (含详细注释、编译环境说明、依赖库清单、数据库脚本、部署手册、接口说明文档);
 - (4) 源代码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 (确保甲方可自由使用、修改、二次开发, 无第三方权利限制)。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1、产品使用支持

1.1 功能培训

- 乙方运维服务工程师根据甲方科室需求, 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至甲方人员完全能够独立操作甲方系统并排除一般故障, 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
- 通过对服务记录的深化数据分析, 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和服务记录统计进行总结, 主动予以业务科室相应培训, 以提高医护工作效率。
- 根据科室培训需求, 组织公司培训资源进行管理及使用培训。
- 乙方保证上述培训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 4 次。

1.2 日常维护

- 运维服务工程师负责“甲方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并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及使用情况，并形成书面的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管理规范（具体见附件《日常维护记录单》及《巡检记录单》）。乙方应在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日常维护记录单》，每次巡检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巡检记录单》。

1.3 系统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 运维服务工程师及乙方应提供与软件系统相关的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 运维服务工程师处理各业务科室报修问题并在完成后予以记录，定期提供问题汇总及分析记录等。

1.4 甲方系统数据维护

- 数据恢复：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系统中数据丢失，乙方应协助甲方恢复数据。
- 数据调整：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数据部分或全部错误、错乱（包括但不限于查找不到信息、不能编辑使用信息等），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恢复调整。
- 日常维护：保证数据不丢失、不错乱、不泄露、不被侵袭和篡改，对异常数据进行日常监测、检查、恢复及删除。
- 日常巡检：检查数据安全性及运维安全，避免重大数据风险事件发生。
- 系统灾难：乙方应立即响应，减少数据损失，以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等。

1.5 紧急维护服务

- 如本合同项下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可通过电话（010-88511155）、传真（88511155）、电子邮件（hanzhaodong@capinfo.com.cn）等方式通知乙方进行紧急维护。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并在到达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等，如若不能来现场，需在故障发生的15分钟内，提供线上技术服务支持，直至故障排除。

2、功能运营维护

2.1 功能改善

- 运维服务工程师应每月 15 日前进行各科室需求反馈巡查，了解各业务科室使用“甲方系统”情况及现有模块使用功能提升需求。
- 本合同项下甲方系统如需新增功能，运维服务工程师应与科室确认需求功能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计算机室负责人（姓名：刘丹 电话：85231654）进行书面汇报，双方确认功能可行性并由双方在《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附件 4）上确认签字后开始开发。乙方开发完成并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为开发完成，甲方确认后进行系统升级。
- 运维服务工程师负责需求的持续改进。
- 如有不能或近期不能实现的功能改善，乙方应书面解释原因，并由运维服务工程师向甲方负责人进行答复等。

2.2 功能提升

- 乙方运维服务工程师负责科室需求调研，对“甲方系统”规划做出相应建议，满足甲方系统功能提升需求。
- 乙方运维服务工程师根据“甲方系统”功能提升要求，提请乙方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甲方系统全国医院客户间较优的功能推荐，向甲方医院介绍等。
- 乙方相关部门根据甲方需求及服务情况分析，推荐适合甲方医院的新功能、产品，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3、安全、风险控制

3.1 数据量监测（周期：每月）

- 查看“甲方系统”数据增长量，是否存在异常数据；
- 结合剩余磁盘空间情况，数据溢出风险前向甲方汇报，并提供数据迁移方案。需要时调用乙方公司技术资源，现场进行支持；
- 查看数据库文件数据增长量，是否存在异常数据等。

3.2 备份量监测（周期：每月）

- 查看备份，确保备份程序及时准确；
- 检查备份量，确认文件备份完整等。

3.3 磁盘空间监测（周期：每月）

- 查看磁盘空间，提前预警，确保有充足的磁盘空间；
- 检查 Log 日志，是否有不必要日志保存占用磁盘空间；
- 发现风险隐患即刻向甲方负责人汇报，避免风险发生等。

3.4 模块版本升级检查（周期：随时更新）

- 保证甲方所有功能模块为最新版本，如果需更新，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新，由于更新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将其他客户较优功能互相推荐，根据实际情况升级等。

4、甲方系统规划及建议

4.1 规划设计

- 乙方将其他医院较优功能根据甲方情况向甲方汇报，甲方确认后由运维服务工程师向甲方推广使用；
- 乙方相关部门根据甲方需求及服务情况分析，推荐适合甲方的新功能、产品，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 乙方搜集整理在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适当功能，并告知甲方，避免甲方不必要风险和费用；
- 乙方利用乙方客户资源，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协助甲方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 组织或参加甲方关于此项目建设相关的会议，现场讨论甲方系统功能的可实现性、必要性等。

5、数据分析

5.1 服务记录分析

- 根据培训、故障、需求统计出甲方现存问题，并将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通过服务记录反馈给甲方；
- 通过服务记录细化分析，协助计算机室统计前端科室上报的使用情况、需求，并统计年工作量，需求完成率等；
- 根据需求完成情况和后续跟踪，定期（具体根据甲方通知及要求）汇报各科室系统使用情况及数据分析等。

6、运维服务定期汇报

6.1 每月汇报内容（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

- 本月工作内容统计；
- 未完成工作进展汇报；
- 本月重大事件汇总；
- 下月工作计划；（如：版本升级、硬件状况等特殊原因需要暂停服务器运行提前做出计划）；
- 书面提交运维记录及报告，一式两联，由甲乙双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

6.2 合同汇报内容（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

- 合同期内服务报告。

四、付款方式：

1、首付款：

在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 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737500 元）。

2、尾款：

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总结报告并签字，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合同内的 HIS(OCS) 系统内容均可正常安全稳定运行、数据无错乱和丢失及泄露、乙方无违约也无遗留问题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剩余 50% 合同款项，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737500 元）。

3、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及解除时，则按实际运维时间按比例进行结算。（即：本合同约定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总服务天数 X 实际提供的合格服务天数）。如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多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那么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及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否则乙方应按照每迟延一天以应返还款项数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05780

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32467353870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应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开票信息一致，发票金额为甲方实际支付的款项金额，增值税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6、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护甲方的现场环境和工作秩序。

2、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第三方及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系统的源代码、脚本、密码等信息和内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甲方系统使用期内，当甲方 HIS、EMR、APP 等系统发生结构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保证甲方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4、在本合同全部款项支付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系统的所有资料、信息全部提交给甲方。

5、若乙方运维服务工程师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

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日内将合格的新运维服务工程师指派到甲方。

6、乙方应将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口令、密码、钥匙等和服务验收单等书面记录全部同步提供给甲方，并在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也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等限制甲方或者第三方使用的措施。

7、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争议或者纠纷，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8、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或者延误提供运维服务。

9. 源代码交付及后续更新义务：

(1) 交付时间：本合同全部款项支付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源代码及配套文档的交付；

(2) 版本要求：交付的源代码需为「本合同期内最终优化改造后的最新版本」，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功能新增、bug 修复、模块升级对应的代码修改内容；

(3) 验收标准：

① 源代码完整性：需覆盖本合同约定的 4 个服务模块及合同期内所有优化功能，无缺失、无替换；

② 可运行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可通过配套文档中的编译步骤，成功搭建运行环境，无编译错误；

③ 无技术壁垒：乙方不得在源代码中设置加密、后门程序、口令限制或其他阻碍甲方使用、修改的技术措施；

④ 文档完整性：配套文档需清晰说明代码结构、核心逻辑、接口参数、数据库设计、依赖环境，确保甲方技术人员可独立理解和维护；

(5) 后续更新：合同期内，乙方对 HIS 系统进行功能优化、bug 修复或新增开发后，需在功能上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同步更新对应的源代码及修改说明文档；

(6) 配合义务：甲方在源代码验收、使用过程中遇到疑问的，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支持（含远程指导、现场答疑）。”

六、数据安全及信息保密责任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理任何患者个人信息须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需采取符合国家等级保护要求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患者信息：包括涉及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1.2 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1.3 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1.4 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涉疫填报信息、患者微信端获取信息、患者 ID、就诊次数、就诊时间、看诊医生工号、看诊医生姓名、诊断名称、首次医嘱时间、末次医嘱时间等）；

1.5 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应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及其人员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6、发生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时，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和全部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硬件、软件（含第三方硬件、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硬件、软件所有人授权能

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合法拥有上述全部产品长期合法许可使用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甲方系统进行的持续优化改造或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申请权均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承诺，交付给甲方的全部源代码及优化改造产生的知识产权，均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独立使用、修改、二次开发，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付款，则自第二次提醒期满届满后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值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部分的5%。

2、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质量及甲方系统瑕疵、缺陷等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或者修复、弥补。乙方违反本条，应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弥补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含源代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质量标

准，或者甲方系统未能正常稳定安全高效运行，且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以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标准，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累计达到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未撤离，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遗留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并要求乙方承担处置费用。

6、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按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发生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10、若乙方不具备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履约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期间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10%的违约金。

11、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责任，经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里予以扣除，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足额发票。

12、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合同自解除通知载明之日解除。

九、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中后一个日期为准。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六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除法律规定的原因和合同主体委派代表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顾问等参与人员及上级单位外，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否则按照违反保密义务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约定。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及本合同附件(附件一：《日常维护记录单》、附件二：《巡检记录单》、附件三：《XXX系统维护工作记录》、附件四、《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附件五《验收单》、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则按照下述解释顺序解释：(1)本合同正文，(2)本合同附件，(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正本。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梅雪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闫佳鸿

日期：2016年2月5日

日期：2016年2月5日

附件 1：日常维护记录单

日常维护记录单

时间	问题	科室/反馈人	解决方案	解决人

附件 2：巡检记录单

巡检记录单

序号	日期	巡检人员	巡检内容	问题描述	问题状态		输出至		解决方法
					已解决	未解决	常见问题解答	需求列表	

附件 3：维护工作记录

(服务器及操作系统)

系统名称：	
维护时间： 年 月 日	维护人：
服务器名 服务器 IP	操作系统及版本：
整体运行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磁盘使用情况■ 磁盘 I/O、CPU■ 各种服务运行情况■ 内存平均利用率：■ 网络连接：■ 系统安全：■ 系统补丁：■ 日志检查：■ 其它	
异常问题记录：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4：《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

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

编号

系统名称	
需求科室	
需求提交人：	提交时间：
需求性质： 程序错误 <input type="checkbox"/>	新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描述： 预期达到目的： 签字：	
需求反馈及处理意见： 签字：	
客户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按此方案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 签字：	

验收:

是否完成需求并达到预期目的: 是 否

是否完成测试: 是 否

是否可以在正式的生产环境中部署: 是 否

是否更新软件版本号: 是 新版本号 否

公司方签字: _____ 用户方签字: _____ 日期时间:
_____ 日期时间: _____

附件 5：项目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甲方或甲方授权验收方			
研究开发方（乙方）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主要任务：			
概况：			
开发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栾雪

2026 年 2 月 5 日

乙方单位：

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白佳鸿

2026 年 2 月 5 日

附件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

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韩昭东，联系电话01088511155）。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 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 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 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 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 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 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 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 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 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 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由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

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